

彰化縣芬園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會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p> <p>本會代表辭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p>	<p>第五條 本會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p> <p>本會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鑑於地方民意代表因去職而終止職權，實務上包含經自治監督機關依法解職及選務機關公告罷免案通過二種情形，係由自治監督機關或選務機關依法主動為之，已可掌握相關資訊，與地方民意代表辭職或死亡須地方立法機關函報備查始得知悉有別，加以目前自治監督機關實務上為地方民意代表之解職處分時，亦同步函知與該地方民意代表同級之地方行政機關，已可使其掌握相關資訊，爰刪除現行有關地方民意代表去職時，地方立法機關應函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及函知同級地方行政機關。</p>
<p>第六條 本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p>	<p>第六條 本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代表以無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p>	<p>配合一百零五年九月二日修正發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一條規定，將主席、副主席選舉、罷免投票方式，由「無記名投票」修正為「記名投票」。</p>
<p>第九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票、罷免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選舉票圈選二人以上，或罷免票圈選同意罷免及不同意罷免。</p> <p>二、不用本會製發之選舉票、罷免票。</p> <p>三、選舉票所圈位置不能辨</p>	<p>第九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票、罷免票無效之情事，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p> <p>前項無效票之認定，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p>	<p>一、配合一百零五年九月二日修正發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四條規定，爰修正有關本會主席、副主席選舉票、罷免票無效之認定標準。</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別為何人，或罷免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p> <p>四、圈後加以塗改。</p> <p>五、將選舉票、罷免票撕破或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或所圈選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p> <p>六、不加圈完全空白。</p> <p>七、不用本會製備之圈選工具。</p> <p>八、選舉票之選舉人或罷免票之罷免人未記名。</p> <p>前項無效票之認定，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罷免票應為有效。</p>	<p>舉票、罷免票應為有效。</p>	
<p>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u>在會期內，由代表於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為休會期間，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未互推產生者，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u></p>	<p>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代表互推一人代理之。</p>	<p>一、 考量地方立法機關為合議制機關，其主席、副主席係由地方民意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選出，渠等同時無法執行職務時，應回歸由全體代表決定此一期間代理主席人選，修正為由代表召集互推，會議於一定期限內決定代理人選，屆期未互推產生時，由資深代表代理。</p> <p>二、 本條所稱「不能執行職務」，參酌現行法律規定及議會實務運作，例如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七條規定當然停止代表職權；因案被羈押或通緝；因天災事變或身心障礙致無法有</p>

		<p>效為意思表示；因重大傷病無法到會等情形，尚不包括短時間之出差或請假。</p> <p>三、因正、副主席於休會期間同時不能執行職務，為互推代理主席，依本條召集之臨時會，非屬地方制度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所召集之臨時會，尚無該條第四項有關會期及會次限制之適用。</p>
<p>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u>死亡或被罷免</u>，應於出缺之日起三日內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p> <p>主席、副主席出缺時，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p> <p>主席辭職、去職或<u>被罷免</u>，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u>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秘書代辦移交。</u></p>	<p>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或死亡，應即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p> <p>主席、副主席出缺時，<u>由本會議決補選之</u>。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p> <p>主席辭職或去職，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p>	<p>一、配合一百十年八月四日修正發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九條之規定，修正主席出缺應限期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及補選。</p> <p>二、增訂被罷免之情事，應限期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p> <p>三、增訂被罷免應辦移交；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秘書代辦移交。</p>
<p>第十六條 本會會議，除每屆成立大會外，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主席未依法召集時，由副主席召集之；副主席亦不依法召集時，由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代表互推一人召集之。</p> <p><u>本會臨時會之召集，依前項規定辦理。</u></p>	<p>第十六條 本會會議，除每屆成立大會外，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u>應於每年五月、十一月</u>由主席召集之，主席未依法召集時，由副主席召集之；副主席亦不依法召集時，由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代表互推一人召集之。</p>	<p>一、依據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條規定，刪除應於每年五月、十一月召開定期會之規定。</p> <p>二、依內政部九十六年二月十六日台內民字第○九六○三○三一三二四號函示之規定「定期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並無時間點之限制」修訂之。</p>

<p>第二十一條 本會之大會應公開舉行。但主席或代表三人以上提議或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p> <p>前項公開舉行之會議，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大會會議應開放旁聽。</p> <p>二、會議議事日程，應於會議前公開於網站。</p> <p>三、會議應製作會議紀錄，除考察及現勘外，並應製作議事錄，且分別於會議後一個月內及六個月內，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p> <p>四、除考察及現勘外，大會及小組會議應全程錄音，於會議後十日內將錄音檔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p>	<p>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議應公開舉行。但主席或代表三人以上提議或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p>	<p>三、增訂第二項臨時會之召集規定。</p> <p>一、增訂第二項，落實議事公開及會議之公開方式。</p> <p>二、為利民眾知悉地方議事運作情形，於增訂第二項第一款明定大會會議應開放民眾旁聽。</p> <p>三、為利外界掌握會議之開會時間、事由，於增訂第二項第二款明定會議議事日程應於開會前公開於網站。</p> <p>四、為公開會議之開會結果，於增訂第二項第三款明定會議應製作會議紀錄及議事錄，並於所定時限、期間公開於網站。</p> <p>五、為考量議事過程對外公開之時效及兼顧地方立法機關財政、人力與技術能力及民眾媒體使用習慣，於增訂第二項第四款鄉民代表會除考察及現勘外，大會及小組會議應全程錄音，於會議結束後時限內將錄音檔公開於網站。</p> <p>六、所增訂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有關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之規定，係配合地方民意代表每屆任期四年，俾利民眾查閱。</p>
<p>第二十八條 本會擬訂組織自治條例報權責機關核定時，其編制員額，應依下列因素決定之：</p> <p>一、行政院員額管制政策及規定。</p> <p>二、業務職掌、功能及部門工作量。</p>	<p>第二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配合一百十年八月四日修正發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三十二條規定，明確地方立法機關編制員額決定因素。</p>

三、預算規模。

四、人力配置及運用狀況。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